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进行。应到董事 12 位，实到董事 12 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增补独立非执行董事李远勤为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其为审核委员会主任。

决议二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增补独立非执行董事李远勤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 日